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訂購外食規範

104.08.03 增訂

108.01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本校設有熱食部、福利社、全家便利商店，提供學生各項需求，為顧及校園安全，及食品安全考量，學校明定不得訂購外食，若達生活榮譽競賽之獎勵標準或於校慶期間，可依規範提出申請，並自行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合法之立案廠商，經核示同意後，依學校規範辦理：

貳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生活榮譽競賽連續四週（考試週不算）結算整潔總成績，當月總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，可於下一月份獲得外訂機會 1 次，惟不得累計或遞延至後面月份。
- 二、每學期社團課程期間，各社團可申請乙次，惟不得跨社團或班及申請。
- 三、校慶期間，每班可申請乙次，惟不得跨班申請。

參、申請規範

- 一、至教官室提出申請，於領餐前一日下午掃地時間結束前完成訂購外食申請表填寫及導師〈社團指導老師〉、輔導教官及學務處用印核准。
- 二、申請表需說明訂購日期、班級、姓名、訂購事由、外食名稱、數量、取貨地點、符合安全商標認證。
- 三、訂購外食僅能為同一商家之同一種食品（如飲料或食品），且不得為影響安全之違禁品（如菸、酒、檳榔等違禁品）。
- 四、未經核可，學生外訂等同違反規定，一律記警告處分，如屢勸不聽，依情節加重處分。
- 五、學生訂購外食需符合申請表內容之品項及數量，如有不符情事，或夾帶非申請表之品項，均以違反規定記警告處分，情節嚴重者（如：夾帶違禁品等），加重處分。
- 六、為顧及校園安全，及避免門禁管制上的複雜度，學校對於訂購外食的廠商及數量均有限制；若學生提出需求不符安全條件且無正當活動事由，師長及教官可以不同意學生訂購外食。
- 七、在校期間，依生活榮譽競賽內整潔績優班級予以外食訂購之額度，班級如申請訂購外食，需詳述活動內容，並經導師同意後送學務處、教官室辦理，未經申請核准不得自行訂購或由家長、老師訂購外食（含飲料或食品），經查獲者，扣除原生活榮譽競賽所獲之外訂額度，如無額度可扣除，將扣除當次生活榮譽競賽總成績 5 分。
- 八、校慶期間，得申請一次外食訂購（包含班級申請、家長或老師訂購之飲料或食品）；另社團可於學期上課時提出申請（一學期僅限乙次）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送學務處、教官室辦理。
- 九、校慶、高國三歡送會、聖誕暨年終才藝表演期間，不得將食品、飲料帶至集合會場。

肆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申請表填寫完後需經師長同意後，攜帶欲訂購飲料或食品之明細表，至輔導教官、學務主任或主任教官蓋章同意後，始得電話聯繫廠商外訂。

伍、用餐地點

- 一、班級訂購：需於原訂購班級內用餐，不可攜至其他班級或場所。
- 二、社團訂購：需於社團教室、上課場地或個人攜回教室用餐，不可攜至其他班級或場所；且於用完餐後需進行環境整理。
- 三、校慶訂購：需於所屬班級帳棚內用餐，不可攜至其他班級或場所，並將垃圾丟棄於原班級垃圾桶，不可隨意丟棄或至於他處。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學生訂購外食申請表

(第一聯 交由教官室查核)

日期	班級	姓名	訂購事由 (活動名稱)	外食品名	數量	取貨時間地點	符合安全 商標認證
注意事項	一、至教官室提出申請，於領餐前一日下午掃地時間結束前完成訂購外食申請表填寫及導師〈社團指導老師〉、輔導教官及學務處用印核准。 二、申請表需說明訂購日期、班級、姓名、訂購事由、外食名稱、數量、取貨地點、符合安全商標認證。 三、訂購外食僅能為同一商家之同一種食品（如飲料或食品），且不得為影響安全之違禁品（如菸、酒、檳榔等違禁品）。 四、未經核可，學生外訂等同違反規定，一律記警告處分，如屢勸不聽，依情節加重處分。 五、學生訂購外食需符合申請表內容之品項及數量，如有不符情事，或夾帶非申請表之品項，均以違反規定記警告處分，情節嚴重者（如：夾帶違禁品等），加重處分。 六、為顧及校園安全，及避免門禁管制上的複雜度，學校對於訂購外食的廠商及數量均有限制；若學生提出需求不符合安全條件且無正當活動事由，師長及教官可以不同意學生訂購外食。 七、在校期間，依生活榮譽競賽內整潔績優班級以外食訂購之額度，班級如申請訂購外食，需詳述活動內容，並經導師同意後送學務處、教官室辦理，未經申請核准不得自行訂購或由家長、老師訂購外食（含飲料或食品），經查獲者，扣除原生活榮譽競賽所獲之外訂額度，如無額度可扣除，將扣除當次生活榮譽競賽總成績5分。 八、校慶期間，得申請一次外食訂購（包含班級申請、家長或老師訂購之飲料或食品）；另社團可於學期上課時提出申請（一學期僅限乙次）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送學務處、教官室辦理。						

師長： 輔導教官： 學務處（學務主任或主任教官）：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學生訂購外食申請表

(第二聯 交由守衛室查核)

日期	班級	姓名	訂購事由 (活動名稱)	外食品名	數量	取貨時間地點	符合安全 商標認證
注意事項	一、至教官室提出申請，於領餐前一日下午掃地時間結束前完成訂購外食申請表填寫及導師〈社團指導老師〉、輔導教官及學務處用印核准。 二、申請表需說明訂購日期、班級、姓名、訂購事由、外食名稱、數量、取貨地點、符合安全商標認證。 三、訂購外食僅能為同一商家之同一種食品（如飲料或食品），且不得為影響安全之違禁品（如菸、酒、檳榔等違禁品）。 四、未經核可，學生外訂等同違反規定，一律記警告處分，如屢勸不聽，依情節加重處分。 五、學生訂購外食需符合申請表內容之品項及數量，如有不符情事，或夾帶非申請表之品項，均以違反規定記警告處分，情節嚴重者（如：夾帶違禁品等），加重處分。 六、為顧及校園安全，及避免門禁管制上的複雜度，學校對於訂購外食的廠商及數量均有限制；若學生提出需求不符合安全條件且無正當活動事由，師長及教官可以不同意學生訂購外食。 七、在校期間，依生活榮譽競賽內整潔績優班級以外食訂購之額度，班級如申請訂購外食，需詳述活動內容，並經導師同意後送學務處、教官室辦理，未經申請核准不得自行訂購或由家長、老師訂購外食（含飲料或食品），經查獲者，扣除原生活榮譽競賽所獲之外訂額度，如無額度可扣除，將扣除當次生活榮譽競賽總成績5分。 八、校慶期間，得申請一次外食訂購（包含班級申請、家長或老師訂購之飲料或食品）；另社團可於學期上課時提出申請（一學期僅限乙次）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送學務處、教官室辦理。						

師長： 輔導教官： 學務處（學務主任或主任教官）：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學生訂購外食申請表

(第三聯 由申請人保管)

日期	班級	姓名	訂購事由 (活動名稱)	外食品名	數量	取貨時間地點	符合安全 商標認證
注意事項	一、至教官室提出申請，於領餐前一日下午掃地時間結束前完成訂購外食申請表填寫及導師〈社團指導老師〉、輔導教官及學務處用印核准。 二、申請表需說明訂購日期、班級、姓名、訂購事由、外食名稱、數量、取貨地點、符合安全商標認證。 三、訂購外食僅能為同一商家之同一種食品（如飲料或食品），且不得為影響安全之違禁品（如菸、酒、檳榔等違禁品）。 四、未經核可，學生外訂等同違反規定，一律記警告處分，如屢勸不聽，依情節加重處分。 五、學生訂購外食需符合申請表內容之品項及數量，如有不符情事，或夾帶非申請表之品項，均以違反規定記警告處分，情節嚴重者（如：夾帶違禁品等），加重處分。 六、為顧及校園安全，及避免門禁管制上的複雜度，學校對於訂購外食的廠商及數量均有限制；若學生提出需求不符合安全條件且無正當活動事由，師長及教官可以不同意學生訂購外食。 七、在校期間，依生活榮譽競賽內整潔績優班級以外食訂購之額度，班級如申請訂購外食，需詳述活動內容，並經導師同意後送學務處、教官室辦理，未經申請核准不得自行訂購或由家長、老師訂購外食（含飲料或食品），經查獲者，扣除原生活榮譽競賽所獲之外訂額度，如無額度可扣除，將扣除當次生活榮譽競賽總成績5分。 八、校慶期間，得申請一次外食訂購（包含班級申請、家長或老師訂購之飲料或食品）；另社團可於學期上課時提出申請（一學期僅限乙次）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送學務處、教官室辦理。						

師長： 輔導教官： 學務處（學務主任或主任教官）：